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電資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 100 年度第二次研究優良教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101 年度第一次研究優良教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102 年度第一次研究優良教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年度第一次研究優良教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105 年度第一次研究優良教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獎勵本學院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，委員之組成如下：

召集人：院長（院長為候選人時，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）。

當然委員：各系所主管。

各系所推舉代表：各一人。

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若為候選人時，如遇投票表決應予以回避。

第三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皆可被推薦為研究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
第四條 評比標準包含SCI論文、計畫及專利權：

1. SCI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該期刊之Impact Factor為點數，若通訊作者為多人者除以人數，其他作者為Impact Factor 除以人數為點數。
2. 計畫金額達新台幣每伍萬元(含)為0.1點（不足者四捨五入），且以當年通過者為限。若為整合型計畫，其計畫金額除以參與人數後，再計算點數。
3. 計算期間以每年(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止)。
4. 專利權列入評比標準。國外發明1點、國內發明0.6點、新型0.4點、新式樣0.2點，若為第一發明者將得100%點數，其他發明者則除以總發明者人數為點數。

第五條 點數最高之前九名者，將由院長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，並且頒給獎狀乙紙。另獲獎人應以各系至少一名之原則下，點數最高者之前五名，除由院長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，並頒給獎狀乙紙外，將獲獎勵經費(設備費或業務費)新臺幣壹萬五千元整，以資鼓勵。如獲獎勵經費累積滿五次，將頒予本學院「終身研究優良教師」之榮譽，且不再參與研究優良教師之選拔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